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3	2022-03-04	2022-09-01	1.8%~3.14%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2.90%	431,424.65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2.90%	359,520.5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2.93%	2,105,974.35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0036 期定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3.10%	309,150.68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3.08%	1,527,342.46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1.8%~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1.8%~3.19%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1.8%~3.1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1.8%~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235,7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399	4.05%
宁波加泽北瑞	5,941,400	1.48%
合计	22,235,799	5.53%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加泽北瑞、宁波君度德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宁波君度德瑞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宁波君度德瑞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60%之控股孙公司。

3、涉案的金额:210,901,920 元。

4、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近日就其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陈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 0903 民初 404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被告二:陈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210,901,920 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事实、理由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及再审的裁定结果,原告发现被告二利用原告与被告一存在长期贸易合作的基础,与被告一一起利用支付案涉买卖合同预付款的形式,将款项转出给案外人,两被告骗取原告资金致使原告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6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9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此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2021 年 9 月 1 日认购的 5,500.00 万元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07 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5,5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922,191.78 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康华医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认购了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07 产品。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51,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6 日(详见公司 2021-066 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41,78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公司股东康平公司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41,780,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6%),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网络拍卖通知书》(第二次拍卖)。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10:0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依法进行公开拍卖,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41,780,238 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1,780,238	19.86%	3.26%	2022-3-15	2022-3-1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0,37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0,378,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210,37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轮候冻结 268,66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41,780,238 股外,康平公司目前没有被司法拍卖进行中的股份。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通知书》(第二次拍卖)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案件一涉案金额:19,396,557.06 元

案件二涉案金额:2,274,943.96 元

案件三涉案金额:10,058,665.2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以上三个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相关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于近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 0110 民初 1208 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09 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10 号。

现将提起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